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王利平先生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30%，存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王利平先生已出具承诺，承诺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王利平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王利平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洪新 杨洪新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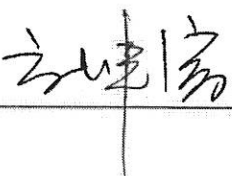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坤富 

2022年11月28日